

广东省东源县林业局

关于《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切实做好我县森林防火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、生态资源安全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林业局起草了《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消防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拟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在全县范围内发布并实施森林禁火令。

二、文件依据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；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；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；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》；
- 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5年6月5日，县林业局已形成《通告》初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(一) 森林防火区：全县境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。

(二) 森林禁火期间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防火区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：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；祭祀人员禁止携带烟花爆竹、香烛、纸宝、易燃易爆物品等进入林区。

(三) 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

(四)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森林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，派出禁火队伍，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，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。

(五) 凡违反本禁令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公安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六)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值班室、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。



